

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

《中小板年报问询函【2020】第 206 号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6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》（中小板年报问询函【2020】第206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年报问询函》”），要求公司在2020年6月30日前完成《年报问询函》有关说明材料的报送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安徽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公司收到《年报问询函》后，高度重视，积极组织财务部门及年报审计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逐项研究、落实及回复。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与年报审计机构已初步完成了《年报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，但有部分细节尚需进一步完善，公司无法在2020年6月30日前完成对外披露。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将延期回复《年报问询函》，公司将尽快完成上述回复工作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，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